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

會議主席：鐘校長世凱、劉會長德生

出席師長：鐘校長世凱、副校長連淑錦、副校長陳嘉成、主任秘書
謝文啟、教務長劉家伶、學務長彭譯箴、總務長蔣定富、
公關組組長陳靖霖、課指組組長鄧政偉、軍輔組組長顏
家棟、事務組組長蔡孟修、營繕組組長黃茗宏、保管組
組長孫大偉

學生幹部：學生會長劉德生、學權部長游品知、學權部員李昱潔、
學權部員盧展桐

與會同學：陳郁琪、蕭米涵

列席職員：吳伊晴行政助理、馬忠良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前提問：略(詳附件資料)。

參、現場提問：略(詳附件資料)。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提問彙整一覽表(113.06.04)

一、總務處（小計 7 題， 1-3 頁）

總計 19 題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	空間利用	如何解決臺藝大建築產生的擁擠空間與美學混亂問題？	學生若對臺藝大校園整體空間、景觀有具體意見，可彙整後提供以便提相關會議(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
		如何利用徵收回來的北側校區用地？	(1) 關於北側已回收的校地，目前針對屋況較佳的房舍，係作為藝博館展場、古蹟系工坊、校園餐廳……等用途；至於屋況不良的房舍，為師生安全考量，目前係以拆除整平後，提供作為師生休憩空間或增加校內停車場地為原則。 (2) 將來，待進一步收回更多房地後，預計規劃興建藝文創意大樓、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古蹟系工坊，容納二校區文創處及其他單位撤回校本部所需空間外，其餘空間將進行整體評估後另作規劃。
		承上題，若北側校區用地作為藝術展覽空間，是否未來可以供給如傳播學院、圖文學系等學生做為拍攝空間使用？	目前北側房舍多屬藝博館管理，作為藝術展覽使用之空間。同學如有拍攝影片需求，可以向該館申請。日後房舍若移撥由校內其他單位管理，屆時請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2	空間爭取	希望學校可以有 24 小時的討論空間(或至少到凌晨兩點之類的)。	基於安全及方便考量，建議若有類似討論需求可採用線上會議方式。
		★問題說明 系上常常有需要討論的報告、作業等之前我們常在傳院一樓的座位區討論，但最近因磁磚掉落的問題未解決，椅子都被收起來了。我們也待過圖書館外面、7-11 外面的座位區，無奈最近夏天到了蚊子非常多，非常干擾。又或是在 7-11 內的座位區討論時，被廣告聲、音樂聲干擾到。 我們有的課是晚上九點左十點右下課，又或是必須和夜間部同學合作時，沒有一個可以舒適討論的空間。	
		承上題，如果這個提案不可行，可不可以先把影音大樓的磁磚整修好，把椅子擺回來，又或是處理一下蚊子的問題。	(1) 影音大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決標予台灣三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5 月 27 日開工，工期 33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影音大樓椅子問題-視外牆完工後再列入考量。 (3) 謝謝同學反映夏季將至蚊蟲較多問題，本校將請各管理單位(責任區)於教學區域放置捕蚊燈，並積極清理易孳生蚊蟲之容器(如花盆瓶罐等)。另校區公共空間將請清潔人員協助清理易孳生蚊蟲之容器，因夏日常有午後雷雨，須於雨後安排公共區域滅蚊作業，以達到滅蚊防治效果。
3	路面不平	學校路面凹凸不平，下雨就會有非常多的小積水，(尤其圖書館-宿舍、宿舍周圍)非常的困擾，也會增加同學步行的危險性，希望可以獲得改善。	(1) 總務處已於日前主動巡視校內路況不佳之路段(含女舍及男舍間通路)，已進行改善方案之初步評估規劃，擬於年底預算分配會議進行提報，預計明年進行改善工程。 (2) 另尚有路面坑洞或破損嚴重，有危及通行安全之虞，也請同學向總務處進行通報，總務處將儘速派員現勘，招商進行修繕作業。
4	圍籬撤除	想詢問校方對於本校外圍網狀綠色圍籬的鋪設考量。在新冠疫情已告段落的現下，是否應取消圍籬的設置，重新思考並回復原先開放校園的規劃？	有關圍籬拆除為既定目標，但近期發現南北側校地尚未完全收回期間，有許多煙毒犯流浪漢在周邊流竄，為兼顧校園安全與同學師長進出方便性，已逐步開放多處校門。考量安全與自由不能兼得，規劃將在南北校地全面收回，並將無需保留的空屋拆除後，就圍籬部分進行開放與拆除。
5	設備建置	多功能大樓的盥洗室能否考慮提供固定式吹風機，提供同學能吹乾頭髮？	(1) 總務處經洽體育室，將研議增購吹風機提供有使用需求人員借用。 (2) 體育室將再增購置吹風機，有需求者得至羽球場管理員室出示相關證件辦理借用。
		學校餐廳內的空白牆上能否安裝小型投影機或電視螢幕來供校內外活動宣傳使用？	本校已有多處場地提供電視螢幕撥放宣導訊息，如教研大樓、音樂系長廊…等，宣導管道應屬足夠。有關學生餐廳內另設置電視螢幕1事，除就增設之必要性、設置成本及效益、後續維護管理等考量外，因該場所為得標廠商之經營範圍，須尊重其意願。
		學校餐廳能否提供飲水機？要喝水需要跑到二樓學務處去裝水，稍微有點不便。	(1) 經查本校飲水機設置數量達 115 台，設置地點遍布於校內各大樓、各系所單位，同學取用飲水地點相當足夠且便利。以學生餐廳而言，大漢樓 2 樓即有飲水機，且該大樓設有電梯，同學飲水尚屬方便。 (2) 學生餐廳為得標廠商經營餐飲之範圍，考量該廠商已提供飲料服務，恐未便要求於該場所另設置飲水機。 (3) 另每台飲水機需定期更換濾心、水質檢測，基於飲水機分布密度與維護費等考量，建議同學就近使用校園內之飲水機。
		導盲磚設置，能否有完善的導盲磚供視	總務處配合學務處學輔中心彙整視障生需求，已於 112 年下半

		障同學使用，看到他們要行走在校研大樓、音樂系走廊或其他地方都十分困難，並且有時候音樂系那邊走到一半居然會撞到牆。	年向教育部申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90 萬元(自籌款 10 萬，總計畫經費 100 萬元)，改善內容說明如下： (1) 已完成： A. 校門口至教研大樓無障礙動線：入口兩側人行道，警示磚及視障引導標線。 B. 國樂系至教研大樓及往多功能活動中心通道：警示磚及視障引導標線。 C. 宿舍區至圖書館及綜合大樓：導盲磚(警示磚及指引磚)。 D. 校後門入口：視障引導標線。 (2) 預計暑假施作：音樂系大樓露天廊道導盲磚(警示磚及指引磚)。 以上無障礙動線及設施配置，均由專業建築師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另於設計階段亦邀請學輔中心及定向老師協助審視設計內容，以符視障同學通行需求。
6	繳費 QRcode 設置	租借運動場地的繳費方式能否改成線上或電子支付，目前是體育室寫好借用單後，需要跑到出納組繳費，再跑回體育室將單子繳回，若處室可以設立繳費 QRcode 可以省下往返時間。	(1) 多元收費系統由業管單位體育室規劃建置後，本處將全力配合其後端收費方式。 (2) 運動場地租借系統刻正建置中，第一階段尚未具有線上繳費功能。擬與廠商進一步規劃新增線上繳費功能之可行性，並納入第二階段功能開發。
7	影音大樓 磁磚	影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問題尚未解決，想詢問無法修繕的原因究竟是經費問題或是其他考量？ 承上題，若是經費問題，想提問裝修影音大樓一樓廁所與瓷磚剝落的安全性和急迫性相較之下和者更甚？	(1) 影音大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決標予台灣三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5 月 27 日開工，工期 33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另本校總務處網頁，每月均會定期更新重大工程進度，倘有興趣了解工程進度之同學，歡迎上網查看(網址：https://portal2.ntua.edu.tw/~d09/main05_0205.html)

二、教務處（小計 4 題，4-5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	廢除多益畢業門檻	能否廢除多益畢業門檻？ ★問題說明 目前學校將多益考試作為畢業門檻，並未全面實施學術英語教育。反而是要求學生自費、自習通過考試，將英語學習的責任推回給學生。 另一方面，學校在較為次要的地方增加了預算，例如要求科目表從中文變成雙語科目表，而在最重要且最應該強調英文學習的學術貢獻領域卻未予以足夠的重視。僅以多益分數判斷學生是否具有英語競爭力，不僅沒辦法強化溝通語言多樣性和變異性，更忽視學校在國際學術地位的發展。	(1) 本校日間學士班現行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於 108-1 已由通識教育中心參考各教學單位意見及教務會議 108-1 臨時動議決議，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取消需先至校外考試，未通過者方能修習本校所開英檢補救教學課程之規定，讓學生可自行選修補救課程，或是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另，也增列各系可自訂其他外語標準，學生亦得選擇修習其他外語，以通過畢業門檻。選擇管道多元，多益考試並非唯一。 (2) 本校科目學分表將自 113 學年度改為中英雙語，主要為顧及本校外籍生之學習權益，僅增加行政作業工作，並無增加相關預算。
2	成績單網路列印	能否免費提供網路版的在校成績讓同學們使用並印上註冊章的電子檔，而非需要另外申請後還要額外繳費列印紙本。 以現在電子化的趨勢，大多也是需要上傳至網路系統，稍微有些浪費紙張與同學的時間及金錢。	(1) 成績單的公信力等同於學位證書，為避免偽造及竄改，目前本校成績單皆以專用紙印製，係可做為證明用之正式文書。如同學不需做為證明之用，本校亦已提供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各學期成績通知單功能(如附件 1) (2) 另以成本效益而言，目前國內大學使用電子成績單學校不多，主因亦為成本問題，以台大電子成績單為例，係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WCA)認證系統建置，該公司除「每年」須固定收取使用權費用外，每發出一份成績單亦另須額外收費，故台大電子成績單的費用為 200 元，僅可寄送 2 個 E-mail Address，每增加 1 個 E-mail Address 需再加收 NT\$ 20。故以本校成績單需求量相較台大需求量而言(僅約台大的 1/5)，本校學生申請電子成績單的成本勢必將遠高於 200 元。 (3) 目前本校中英文成績單收費僅為 10 元至 20 元不等(如附件 2)，且註冊組為便利學生，如同學有申請國外學校且須透過本校電郵寄送之特殊需求，同學只需付費申請一份，註冊組同仁亦可協助掃描並幫忙 email 至國外學校，反而為同學節省時間跟金錢。

3	教學評鑑 成效不彰	每個學期末學生填寫教師評鑑是否真的 有實質用意？若長年以來榮登評鑑 分數最低的廖老師還能選上系主任在 系上作威作福，那是否教師評鑑只是淪 為形式而已？	教學評量機制除配合教育部政策外，主要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70 分以下的老師才會依本校「教師教學與輔導辦法」規定，對教師進行輔導，專任教師會洽請教學單位主管輔導，任教師檢討改善教學、減少開課量，必要時調整停開課程，兼任教師則停開該課程或不予續聘等措施，以改善教學，與系所主管產生所依循的法則不同。
4	選課系統 老舊且 不合理	電腦版校務系統老舊，手機版校務系統 經常當機，校方何時能重新架設網站？	電算中心回覆如下： (1) 現行電腦版校務行政系統已使用 10 年以上，電算中心已有規劃近期將校務行政系統升級。不過因為校務行政系統架構龐大，需要依學校可用經費逐步升級。第一階段會先將 sybase 資料庫移轉到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第二階段會將網頁部分由 ea sever 架構移轉到最新的微軟.net 架構。 (2) 手機版校務行政系統有持續進行優化改版。若學生有遇到當機情形，可到電算中心由專人協助處理。或是對手機版校務行政系統有任何建議也可來電算中心一起討論，共同努力讓手機版的服務品質提升。

三、學務處（小計 4 題，6-8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	宿舍	女生宿舍冷氣從這學期開放冷氣開始就問題一堆，開放整整兩個月一宿四樓都沒吹到冷氣，報修後廠商來檢查也沒有告訴我們檢查結果如何，甚至是我們需要親自去詢問舍長再轉達給教官再轉回來才能知道結果，然後冷氣還是沒修好！請問這種處理事物的速度和態度是有多糟糕？而且每次處理這種事都要拖到一個星期左右，導致學生只能苦苦等待你們願意大發慈悲理我們的一天！整整兩個月沒有吹到冷氣學校也完全沒有要回應是否退費的問題？教官又把問題推給冷氣老舊中央空調系統爛，那請問這個系統又是誰決定要建置的呢？老舊不能汰換嗎？每次都要開會開會開會，學生的時間都不是時間？都不是成本不是錢？這個學校的任何人可以在乎住宿生的權益嗎？	軍輔組 (1) 女生宿舍冷氣因 4 月 3 日地震，將原本老舊之中央空調冷氣管線部分問題暴露，導致部分樓層空調無法運作，軍輔組偕同總務處已完成主機及部分線路的整修，目前均已修繕完畢。 (2) 有關溝通協調，同學反映問題軍輔組會再予檢討，有關住宿的任何問題，同學可以隨時到軍輔組反映，我們會立即回應處理。 (3) 已完成冷氣系統更換的相關評估，後續將更換為分離式冷氣，將冷氣自主權還給學生。 總務處 有關女一舍 4 樓空調維修情形說明如下： (1) 4 月 3 日因地震導致冰水管破損漏水，總務處當日即招商查勘，惟因適逢清明連假，且冰水管備料尚須時日，後續施工廠商於 4 月 12 日進場修繕完成，並測試正常。 (2) 4 月 29 日 18 時 18 分主機跳機故障，總務處於 4 月 30 日招商至現場查修，查修數日經多項工序檢查，廠商於 5 月 2 日表示因維修困難，無意願承接維修工作。 (3) 總務處於 5 月 2 日另洽廠商，廠商於 5 月 3 日至現場查勘，續於 5 月 8 日下午 6 時完成修復。 (4) 5 月 18 日下午主機跳機，經廠商 5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到場查修，係因先前維修時，部分電路接錯導致跳機，已於 5 月 21 日重新接線。 (5) 自 5 月 21 日至 5 月底，女一舍 4 樓空調運作正常。 總務處於接獲學務處通知空調故障後，均儘速招商至現場查勘，惟因中央空調查修不確定性較高，相關維修料件尚須備料時程，往往無法於第一時間立即修復，停機期間造成無空調可用之不便，敬請見諒。另總務處與學務處亦將加強橫向聯繫，待查修故障原因及預估修復時程較為明確後，總務處將立即回報學務處，以利學務處公告周知。

1	宿舍 (續)	宿舍冷氣並非能源署管轄範圍，何時能不設限溫度？	總務處依經濟部能源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所設置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填報規定，宿舍用電費用倘為填報機關(本校)支應，則不可扣除用電度數。因本校宿舍用電不另收費，故仍需受限節能管控。 倘日後宿舍冷氣用電費用，改由住宿者支付，則可扣除用電度數(不須填報，不受節能管控)。
		想請問這學期的住宿費提高具體是用在哪裡？常常沒開冷氣、沒洗手乳，比上學期過得還糟糕。	軍輔組 住宿費用調漲係為反映水電成本及因應消費物價水平，目前宿舍水電成本每個月約 40 至 50 萬元，以所收住宿費用，無法攤平相關居住成本。經學務處 5 月 25 日調查北中南國立學校住宿收費成本，本校一個學期 10,600 的收費(含水電)已是全國最低的收費之一。 總務處 (1) 冷氣未開倘為故障情形，將由軍輔組轉知總務處招商查修。另冷氣開放時段係由軍輔組設定。 (2) 因疫情期間有防疫專款可提供各單位採購，惟目前洗手乳庫存已用罄，亦無後續補助專款，宿舍或各單位如有洗手乳等消耗品需求，建請應回歸疫情前運行模式，由宿舍服務中心評估購置並管理。
		追問新宿舍建設進度，何時完工？可供給床位數量？	總務處 (1)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已於 5 月 14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兩次工程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於 6 月 3 日再次上網招標，預計 6 月 25 日開標。倘後續招標順利，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中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將於 116 年 1 月底完工。完工後預計可增加 630 床位數(男生 228 床，女生 304 床，研究生 98 床)。 (2) 另本校總務處網頁，每月均會定期更新重大工程進度，倘有興趣了解工程進度之同學，歡迎上網查看(網址：https://portal2.ntua.edu.tw/~d09/main05_0205.html)
		承上題，是否足夠供給在外租屋之學生？	加計舊宿舍 822 床，屆時將可提供本校學生數 1/3 數量的床位，以目前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的申請數量估算及過去常數推估，將有近 498 床數量可提供目前在外賃居學生居住申請。
		東村計畫有必要今年暑假實施嗎？為何不等新宿舍蓋完？	已函請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居住正義，需俟新宿舍落成之後，始進行東村案有關公共空間改善部分之工程，相關補助預算並請教育部協助保留，以維護學生居住權益。

2	吸菸區設置	希望申請吸菸區。	菸害防制法新制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路，修法重點在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不得吸菸，另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爰按法規規定，本校無法設置吸菸區。
3	研究生代表	本校研究生並無相關組織單位及充份的事務代表，在校務參與方面長期備受忽略，校方是否已有計劃就此做出改善？	(1) 《大學法》定義只要是臺藝大的學生，都是學生會當然會員。 (2) 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定義臺藝大的學士班學生，才是學生會當然會員。 (3) 就法規而言，學生會章程限縮了研究生參與事務代表的權益，建議學生會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3) (4)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5) 研究生學會可隸屬於學生會。 (6) 目前學生會參與校級會議(含委員會)共 19 個(如附件 4)，其中 11 個法規直接寫明代表須由學生會派出，剩餘 8 個法規雖未寫明但實務上執行層面仍請學生會推派。 (7) 課指組本學期新訂「學生會輔導辦法」(如附件 5)，盼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惟本校學生自治參與意願低，仍須仰賴同學主動參與。
4	活動建議	希望學校可以辦盛大藝文市集，去鼓勵學生做文創販售，以往學校都採用單一系所的擺攤市集，很少結合各系共同參加交流，像是盛大的藝術季之類的，請樂團或歌手演出，增加外界的參與度。	68 校慶有舉辦「藝文市集-勇闖藝世界」，未來學務處亦會規劃校慶當週舉辦相關系列活動；18 屆學生會舉辦「流向浮島音樂祭」、「浮洲不用宮音樂祭」，未來亦請同學給予學生會支持踴躍參與活動。

四、其他（小計 4 題，9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	投訴單位詢問	校務人員或是系辦的助教投訴由哪個單位負責處理？	就投訴對象及問題屬性來區分處理單位，如： 校務人員→校長信箱 系辦助教→單位主管
★問題說明 今年在圖文系系辦和長久以來都有合作的校友討論畢製贊助相關事宜，途中竟被黃姓助教大聲怒吼閉嘴，此事讓校友很是不開心也終止了合作，校友有告知系主任這件事情，但卻沒有任何下文，主任沒來跟我們示意，助教也沒有來道歉，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有簡訊證明】； 系主任立下了學生不得在系辦談論公事的規定，濫用權力官官相護的事件層出不窮。 今年的傳院畢業典禮與新一代撞期，在發現此事的當下馬上告知系上，校方也提出了是否要移至晚上時段的解決辦法，沒想到系主任在會議上斬釘截鐵的說我們沒有人想參加畢業典禮，不用更換沒關係，而且以上決定都沒有和學生與助教討論，是行政端反覆打電話與助教確認我們才知道圖文系的皇帝這樣子的颯爽，但已經來不及向學校反應，也無從得知該去哪裡反應，想請問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有任何管道是可以真實的得到回應，而不是被息事寧人的嗎？			
2	臨時提問	支不支持大學法修法的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比例提高？	學生可提出需求，並需經校務會議討論
3		各處室會議出席學生比例調整	學生自行向各處室提案討論。
4		當代藝術雙年展復辦	沒有復辦的問題，因為一直沒有停辦過，僅在規模上做調整，全校資源運籌轉度上做更有效益的決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
第1學期成績通知單

附註：

- 一、本成績單不能作為證明之用。
- 二、凡連續一學年以上之課程(大學部)，其學期成績未達50分者，不能續修。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係各科目學分與成績相乘之和，除以總學分而得。(體育必修課程不計入)
- 四、碩、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平均及學分。
- 五、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再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請自行線上列印。

日間碩士班－電影學系

學號：

姓名：XXX

科 目	課別	學分	成績	備註
傳播專題	選修	3	93	
書畫藝術與人文情境	選修	3	93	

操行成績：85

學業總平均：93

修習學分：6

實得學分：6

製表日期：113/05/29

製表時間：16:06:21

更新日期 2023.12.19

申請項目		申請費用	申請程序
補(換)發學生證		每份 150 元	1. 請先登入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申請卡證掛失。 2.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持繳費存根聯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中英文證書影本證明		每份 1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攜帶證書正本，由本組影印後於影本加蓋校對戳章並當日取件。
成績證明	中文成績單(學期)	每份 10 元	1. 僅限在校中申請。 2.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
	中文成績單(學年)	每份 20 元	1. 僅限在校中申請。 2.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
	中文歷年成績單(不含排名)	每份 30 元	1. 在校學生: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 2. 畢業校友:民國95年(含)以後畢業者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民國94年(含)以前畢業者,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中文歷年成績單(排名)	每份 30 元	1. 在校學生:於開學兩週後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 2. 畢業校友:民國95年(含)以後畢業者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民國94年(含)以前畢業者,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3. 碩、博士生及 88 學年度前入學者無排名。(見下方說明-成績排名)
	英文歷年成績單	每份 2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英文歷年成績單(彌封)	每份 3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英文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	每份 1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學籍證明	中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 1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中文在學證明書亦可以學生證影本代替,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至註冊組加蓋戳章者,不需繳費,並當日取件。
	中文休學證明書	每份 1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中文修業證明書	每份 10 元	1. 僅限在校中申請。 2.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 1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英文休學證明書	每份 5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
	英文肄業證明書	每份 10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力) 學歷證明	中文畢業證書資料更改	50 元	1. 請填妥「更改學籍資料申請書」 下載申請書 ,更改中文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更改英文名字請檢附護照影本乙份,並攜帶原畢業證書辦理。非本人請填具委託書。 2.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	僅限申請一份 一份 150 元	1. 請填妥「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 下載申請書 ,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人請填具委託書。 2.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補發中文肄業證明書	僅限申請一份 一份 50 元	1. 請填妥「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 下載申請書 ,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人請填具委託書。 2.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英文畢業證明書	每份 10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英文肄業證明書	每份 100 元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申請後 2 個工作日領件(見下方說明-領件注意事項)

申請說明：

※註冊組服務時間(行政大樓 2F)

寒暑假:周一至周四:8:30-17:00(寒暑假第一周及開學前一週同開學後時段)。

開學後:

週平日周一、三、五:8:30-19:00(中午用餐時間亦提供服務);周二、四:8:30-17:00(中午用餐時間不提供服務)

週平日夜間及假日上午:平日17:00-22:00、周六-日9:00-12:00 由工讀生提供收件服務,隔日上班日後依申請項目之工作天取件。

※繳費

本校自動繳費機設置於行政大樓 1F,若因故無法使用或繳費請洽 3F 出納組。

1. 在校學生:請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帳號(學號)、密碼(由學生自行設定)登入使用。
2. 校友:請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出生年月日(密碼)登入使用。

※成績排名(僅限學士班)

1. 一律於下個學期開學 2 週後,待各科教師補考成績輸入完畢,方受理申請。
2. 博士、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因修習學分特殊,故無中英文成績排名。
3. 於 88 學年度前入學者無提供排名。

※領件注意事項

1. 因畢業證明書、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資料更改(含中、英文)尚需至其他單位用印,實際取件時間需視用印情形,恕無法立即領取。
2. 如不克等候,亦可留下足額掛號郵資及信封(註明收件人及收件地址),將於製作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出。

※郵寄申請

1. 來信請註明基本資料(請提供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以便核對身分)及欲申請之表件、份數。
2. 自行計算金額並附上足額之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抬頭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掛號寄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5.8 由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

98.6.4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屆議會第三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備查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屆議會線上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備查

111 年 0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十七屆議會追認 (109) 學年度學生議會決議之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為本會員共尊共守。

第二條 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單位，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性活動，促進與外界之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 二、總理學生事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代表學生處理學生與學校間的問題。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查。
- 四、對學校事務享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

如有碩、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 二、選舉與被選舉學生議員、罷免學生議員。
-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五、應聘為本會幹部。
- 六、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左列各項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三、繳交會費。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九條（會長、副會長）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 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十條（常設部門）【本條例供參考之，得以依照當年度會長之安排】

會長下設常設部門，各設部長一名，除秘書部外，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會內成員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促使學生會事務和諧進行。秘書長由會長直接認命之。

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公關部：提昇學校知名度，負責校內外聯繫與拓展。

學權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利與權益。

總務部：分出納與會計，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第十一條（任命）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並應提出新任人選，於下次學生議員大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二條（政策部門）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三條（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學生會推選一名部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繼任、出缺）

- 一、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三、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會推選出部長代理。
- 四、如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七十二小時送達學生議會。（含例假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六條（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行使左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經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負責人及會長提名之各項委員會（含校務會議代表、教務會議代表、學生事務會議代表、覺生獎懲委員會代表）之委員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 五、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六、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第十七條（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各系學會會長：系學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或由各系日（進）學會需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若無進學士班級之系，則推舉該系日學士之人員即可）
-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至隔年七月，但可依當年度學生議會提前交接。（建議於六月初進行交接）

第十八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一名，由議員互選產生。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左：

- 一、依法主持學生議會。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副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員互推一位議長代理人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議會設下列行政人員，由議長直接任命之秘書二名。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含)，由議長召集之，監督及審議學生會之工作、聽取簡報。
- 二、臨時會：
 1. 會長咨請。
 2. 議長咨請。
 3. 議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學生議會開會時，行政中心各有關幹部均應列席，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派員輔導。

第二十三條 議會開會時間、地點、議程應於開議會前十天通知。（含例假日）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非有十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應依照議會之決議執行之。但於其開始執行之前或執行之際，其決議失其效力者，應停止其執行。前項但書規定，於停止顯有困難或以執行完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議會秘書長應於七日內移送行政中心，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實施。(含例假日)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兩週內向議會提出新審議，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或移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仲裁。

第二十八條 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各部門負責人之成員。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費：於審定後由會員於每個學期繳學費的同時繳交學生會費
依照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上學期四百元，下學期三百元的方式進行繳交。

二、贊助：各種無價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

本會由學生會向外界募取之贊助款項。

三、孳息：由前二款所得之利息、紅利或其他收益。

第三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先經議會通過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依活動計畫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並於下次學生議會公告收支報表。於每學期期末結算有餘額時，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第三十二條 關於經費之審核，如認有必要時，得以讀會方式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之：

一、經議員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總額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二、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三、繳交更新後的章程至課指組，並經由會長於學務會議上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之年度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一、學生會得以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
(第十五屆學生議會訂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議會通過後公佈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 ✓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法規解讀 只要是臺藝大的學生，都是學生會當然會員。
- ✓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
 如有碩、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
- ✓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系學會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或由**各系日(進)學會需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若無進學士班級之系，則推舉該系日學士之人員即可)。

項次	會議(委員會)名稱	法規節錄	執行層面(112 學年度)
綜合類			
1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7 位學生議員(正取)+4 位議員(遞補)
2	行政會議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第 25 頁研議，102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准增列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列席。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提名 2 位，再由校長圈選出 1 位
4	研究發展委員會	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及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二人 等共同組成之。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
5	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文創處長、各學院院長及 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學生會長
6	體育發展委員會	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遴聘組成 。	學生議員 1 名
教務類			
7	教務會議	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	學生議員 4 名
8	課程委員會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校友或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 。	學生議會提名 2 位，再由校長圈選出 1 位。

學務類			
9	學務會議	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 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合計共 10 人。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5 院議員各 1 位。 ※人文學院因無學生，由其他 4 院遞補。 ※亞太學程非屬學院，不得為學務會議代表。
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	學生議員 2 名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當然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推舉委員：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就各學院各推舉 1 人。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5 院議員各 1 位。 ※人文學院因無學生，由其他 4 院遞補。 ※亞太學程非屬學院，不得為學務會議代表。
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學生議員 2 名
13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委員會	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組成。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
14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學生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 5 位
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或家長代表兩名。	學生議員 2 名
16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學生代表 1 名	學生議員 1 名
總務類			
17	總務會議	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	法規無規定須有學生代表。但總務處會邀請學生會長+學生議長+各系學會會長列席。
18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	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
19	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	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	學生會長+學生議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章 組織運作

-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第四章 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

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 一、學生會之會員。
-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

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七章 獎懲及申訴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 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 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 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 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

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 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 學生會。

三、 輔導單位。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